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籌組「2022年瓜地馬拉五金建材展」 臺灣館參展團參加作業規範

一、組團說明：

- (一) 名稱：2022年瓜地馬拉五金建材展(FerretExpo 2022)
- (二) 日期：2022年11月10日至11月13日
- (三) 地點：瓜地馬拉市Grand Tikal Futura Hotel 展覽大廳
- (四) 簡介：
 - (1) 瓜地馬拉位於中美洲，西瀕太平洋，東臨加勒比海，北與墨西哥接壤，東北臨貝里斯，東南臨宏都拉斯及薩爾瓦多。人口約 1,700 萬，平均每國民所得 4,582 美元。瓜國多樣性氣候、天然資源豐富之特性，鄰近美、加、墨及中南美洲國家廣大市場，可快速供應及節省運輸成本，適合農林漁牧業發展。工業發展則以民生必需品及勞力密集工業為主。
 - (2) 瓜國政府積極推動中美洲區域經濟整合、洽簽自由貿易協定、提升國際競爭力、財稅司法革新、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外銷，營造良好經貿投資環境，俾吸引投資，創造就業機會。目前瓜地馬拉與我國、美國、墨西哥、多明尼加、巴拿馬、哥倫比亞、智利、厄瓜多、古巴、貝里斯及歐盟等 12 個自由貿易協定均已生效，提供優惠關稅，市場利基大。
 - (3) 2019 年國外廠商包括來自瓜地馬拉、我國、阿根廷、哥斯大黎加、墨西哥、尼加拉瓜及中國計 7 國 150 家參展商，展覽展出面積達 5,800 平方公尺，每年吸引超過 8,000 名專業買主及消費者採購及參觀，我國和印度是以國家館型式參展，顯示瓜國市場對亞洲國家來說是進入中美洲這個大市場重要的平台。
- (五) 預定徵集廠商家數：8 家
- (六) 報名截止日期：**5 月 13 日(每攤位暫訂 3m x 3m = 9 SQM，惟配合整體攤位規劃，外貿協會****有權變更攤位大小或調整為開放式攤位，每家廠商以申請 1 個攤位為原則)**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- (七) 本展託運展品最後收貨日：**7 月 1 日(請及早準備展品)**，並規定每標準攤位展品託運體積僅限 1 立方公尺(1cbm)。
- (八) 適合參加之產業：各項五金暨建材產品，包括五金、建材產品包括智慧居家產品(如安控、資通訊設備及服務、物聯網等)、農業及建築工具、手工具、電動手工具、家用品等，綜合性工業等。

二、參加廠商資格：

- (一) 登錄合格之我國廠商(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)。
- (二) 無貿易糾紛或參展及其他不良紀錄者(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)。

三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線上報名

1. <https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/page/EBS/FerretExpo2022>

2. 參展產品照片電子檔

(製作電子團員名錄，請提供解析度 300dpi、10X10 公分、以 jpg 規格存檔之圖片電子檔，為顧及品質，請提供去背或純白背景之產品電子檔照片，請勿將型錄直接轉印或翻拍使用於團員名冊)

(二) 本展承辦人：陳佑玲小姐，電話：(02)27255200 轉 1331 Email: youling@taitra.org.tw
地址：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5樓外貿協會 行銷處海外展覽組

(三) 繳費：

1. 參加保證金每攤位新臺幣30,000元。

2. 無分攤費，惟每一家僅1標準攤位(9平方公尺)。

3. 上述費用合計共新臺幣30,000元整，請於收到繳款通知單後，於組團會議前，以即期支票繳交，受款人請填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，並請劃線及加註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(110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6樓外貿協會行政處出納組收)；亦可將費用電匯至「合作金庫世貿分行」帳號：5056-765-767605，請於電匯單備註欄註明「2022年瓜地馬拉五金建材展」或繳款通知單號。

4. 上述款項請足額支付予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，倘有匯款或轉帳手續費，由參展廠商自付。

四、參加保證金之退還、扣除及沒收：

(一) 參加保證金將於活動結束後，除有違反前述規定及本參加作業規範第八條規定者外，本會將扣除已發生之各項費用後，無息發還餘額。

(二) 於召開組團會議1週後退展者，本會得沒收參展保證金。

五、參加費用：

(一) 下列費用由外貿協會統籌支付：

1. 場地租金及**基本裝潢**之布置費用。

2. 電子團員名冊編製費。

3. 辦理國內、外展前行銷活動。

4. 由外貿協會統一交運樣品之出口裝櫃、報關、船運、保險及在目的地之通關提貨、內陸運輸等費用，惟機械設備除外。

(二) 下列費用由參加廠商自行負擔：

1. 本展展品由外貿協會統一運送且採永久進口方式，展品進口關稅(視產品別而定)及加值稅(視展出國家稅率而定)等費用，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，實際應繳稅金以展出國家海關計算為準。
2. 參展廠商倘需將展品復運回臺或辦理保稅出口，則由廠商自付進口全程運費及其衍生之相關費用。例倘：國內、國外海陸運輸費、進口、出口報關費、文件費、包裝費、進出展場服務費、規費、行政費用等，均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。
3. 機械設備之報關、海運費、內陸運輸及進場費用。
4.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；另攤位其他配備租賃費用及機器用電、用水、空壓機租賃費等。
5. 展品進出國內外海關所需出示之報告書或檢驗函申請辦理費用。
6. 展品進入外國應納之關稅、關稅手續費、銷售稅、營業稅及其他稅捐。
7. 參加廠商代表之電話、傳真、網路、食宿、機票、交通、行李超重等費用。
8. 展覽現場個別廠商所需之臨時人員或翻譯人員的聘僱費用。
9.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。
10. 其他臨時發生，無法以本會活動預算支付之費用。

六、外貿協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展示場地規劃、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。
惟配合整體攤位規劃，主辦單位有權變更攤位大小或調整為開放式攤位。
- (二)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。
- (三) 編製團員名冊。
- (四) 對海外發布消息。
- (五)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。
- (六) 派員隨團協助。

七、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請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活動如展前記者會、開幕典禮、會議及參加展覽等。
- (二) 請依外貿協會規定如期備妥樣品及裝箱清單辦理集貨，並據實申報樣品價值。
- (三) 為維護整體形象，廠商尚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，請事先妥為規劃，並知會外貿協會。
- (四)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，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。
- (五) 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照料樣品接洽交易，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外貿協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，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，外貿協會將予審慎保密。
- (六) 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或商標權、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倘涉及仿冒事宜，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，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
- (七) 參加廠商請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，倘有不可抗力原因無法參加，務請事先知會外貿協會。
- (八) 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，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，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外貿協會工作人員之協調。
- (九)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，如有未攜走之展品或用品，外貿協會不負保管責任，展覽主辦大會將視為廢棄物處理。倘因此產生之相關費用，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。
- (十)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- (十一) 團體活動時，請著妥適服裝，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- (十二) 在中國大陸產製或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。
- (十三) 本活動係以參展為主，參展廠商不得以參加商展之名義藉機出貨，本會同時要求所有海運之參展品都必須實品展出。
- (十四) 參展廠商選派人員赴海外參展，請務必考量其健康及體能狀態，避免發生意外傷病。
- (十五) 凡透過外貿協會代為聘請翻譯人員，非遇不可抗力因素不得於展覽期間因故臨時取消聘用，另廠商倘於展前幾天要求翻譯人員提前赴展場工作，工資須足額給付，否則外貿協會有權保留拒絕該廠商日後1至3年之參展權利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- (十六) 參加廠商於活動期間倘有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外貿協會得沒收保證金、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1至3年內不接受其參加外貿協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。

八、疫情期間實體活動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會將公告展覽地點當地最新防疫資訊於活動網頁予廠商參考。
- (二) 參加廠商應遵守赴海外展覽之所在國家及主辦單位入境/進場、防疫、檢疫規定等防疫措施。
- (三) 參加廠商應於出團前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提交檢驗證明 (或依入境國家規定)。
- (四) 廠商如因公司無法派員前往或派員出發前經篩檢為陽性或通報確診，本會將保留已繳之保證金，協助廠商聘請臨時人員在攤位以虛實融合OMO(Online Merge Offline)方式協助參展廠商和買主線上洽談，於展後退還保證金。
- (五) 團員自負染疫風險(包括:出發前及返臺前PCR檢測、海外感染留置及國內隔離旅館費用)。
- (六) 請隨時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-旅遊警示 (boca.gov.tw)。

九、本參展團倘遭逢天災 (地震、海嘯、火山爆發等)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(戰爭、暴動、恐怖事件等)，外貿協會處理原則說明倘下：

- (一)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：若廠商自願放棄參展，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，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。
- (二)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展覽：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，若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，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份退還廠商，其他費用倘已發生則不予退還；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，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，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。

- (三)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：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，本會將如期參展，若廠商無法配合參展，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，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，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。
- (四) 展品處理：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承辦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(返國)、轉寄(當地代理商或親友)、暫存(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)或拋棄等事宜，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。
- (五) 旅行事務：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承辦之旅行社，依政府相關規定及依定型化契約之原則，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。若因主辦單位取消展覽或延期，參展廠商之機票住宿等差旅費用損失，由廠商自行負擔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，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(二) 本規範如有疑義，其解釋權僅屬本會，且本會得於不違反法令之前提，增訂補充規範。